



##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 第十一屆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附提名表格)

敬啟者：

鑑於第十屆校友校董之任期即將屆滿，為此，本會將於下列日期和時間進行第十一屆校友校董選舉，茲將選舉詳情綜述如下：

1. 選舉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2. 選舉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正(下午 5 時正即場點票)
3. 選舉方式：親身交回選票(投票箱設於本校地下大堂)或於 11 月 29 日前於網上投票(詳情稍後公布)。
4. 選舉人數：校友校董一名（得票最多者）
5. 任期：由 01-04-2026 至 31-03-2028
6. 候選人資格：凡本會年滿十八歲的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7. 提名／選舉程序：
  - 7.1 如提名校友，須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有意參選的校友，須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一)或之前，簽署下列回條，以作回覆。被提名之校友須書面回覆本會有關參選的意向。
  - 7.2 凡有意參選的校友，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個人資料的簡介（不多於 300 字）。
  - 7.3 選舉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選票上不能用任何方式顯示投票者身份，否則選票將會作廢。

此致

各會員



選舉主任：韓詠忻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回覆】

☐ 本人 \_\_\_\_\_
 \*有意
參加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
\*無意

\* 先生

☐ 本人提名 \_\_\_\_\_ 女士 參加第十一屆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  
(本校將書面聯絡上述被提名者，以確定他/她的參選意向。)

凡有意參選者，請附交個人資料的簡介：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 本人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

畢業年份：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件：《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 (f)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代替)